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 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协精工”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推荐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华西证券对力协精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力协精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西证券推荐力协精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力协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力协精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 199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力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2年5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225号），对力协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22年1月31日，力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115,073.48元。

2022年5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31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力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009.98万元。

2022年5月12日，力协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力协精工设立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按照力协有限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相应折合为力协精工股本，具体为：将净资产108,115,073.48元中21,120,000.00元折合为力协精工股本，其余转为力协精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7日，力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力协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0226号），确认力协精工收到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1,120,000.00元，资本公积86,995,073.48元。

2022年5月27日，力协精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5月27日，力协精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30日，力协精工取得了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708944349P）。

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最近两年均有两个完整年度的销售记录。公司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出资。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53.00 万元、2,901.77 万元和 1,21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6.28 万元、2,795.27 万元和 1,369.8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7%、23.30%和 9.3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86 元/股、2.03 元/股和 0.5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为正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70.22 万元、18,194.33 万元和 12,552.1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并且均实现了盈利，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32,464.55 万元，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2,178.00 万元，高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07 元，高于 1 元/股，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4.33 万元、15,842.62 万元和 2,768.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01.77 万元、1,315.71 万元和 372.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5.27 万元、1,344.66 万元和 254.2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0%、10.18%和 2.7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03 元/股、0.62 元/股和 0.17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为正数。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34,036.95 万元，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178.00 万元，高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高于 1 元/股，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资金拆借系为公司长远发展进行布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等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整改，公司未因利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后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款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公司

股本及其演变中存在程序瑕疵及代持股权情况，代持股权已解除，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股本及其演变中存在程序瑕疵及代持股权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西证券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

1、力协精工的主体资格

（1）力协精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8.00 万元，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③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④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力协精工系由力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力协精工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4）力协精工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力协精工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6）力协精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7）力协精工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8）力协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9）力协精工的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10）力协精工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1）力协精工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力协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力协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力协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力协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力协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力协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力协精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力协精工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力协精工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13）力协精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力协精工的业务与经营

（1）力协精工的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力协精工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力协精工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力协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力协精工的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07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5,311.17 万元，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110.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

（6）力协精工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力协精工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则》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项目组向公司提交了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的核查方式包括现场审阅项目组工作底稿、查看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与拟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等方式。

质量控制专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底稿审核意见，项目组已对底稿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工作底稿验收通过。此外，质量控制专员通过审阅申请文件、核查工作底稿、访谈、实地查看等程序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力协精工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最后，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并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经核查，力协精工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完善、力协精工符合《业务规则》及《挂

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力协精工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赵自兵、郭名希、彭博、徐彤、费云舒、朱海峰、沈品良七人，其中朱海峰作为注册会计师，沈品良作为律师，郭名希作为行业分析师。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力协精工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力协精工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力协精工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2 票同意，5 票有条件同意，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项目组在落实了有关事项并经内核委员确认之后，同意推荐力协精工挂牌。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力协精工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

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华西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力协精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华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力协精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华西证券、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鉴于力协精工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要求，我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力协精工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我公司同意推荐力协精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0.59%的股份，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中小型紧固件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可能吸引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员亦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若公司的营销服务、资源整合、质量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以及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产生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盘圆，系大宗商品。钢材价格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由于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钢材价格短期或持续大幅上涨，在短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34,449.21 元、28,482,074.75 元和 29,254,774.58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85%、19.01%和 19.96%，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未来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或拆迁风险。

（八）无证房产搬迁地尚未落实及搬迁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后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住用地，已无法补办证书。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磋商，目前政府正在协调土地指标，公司尚无明确的搬迁计划，未来搬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地为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主要结算货币为外币，若未来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行业主要终端产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国际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行业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会间接对行业内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境外投资备案合规风险

公司设立俄罗斯力协尚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设立程序存在瑕疵且尚未完成相关手续的补办，存在被发改委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